

证券代码：831080 证券简称：立思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志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振华、陈其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8日